

电子商务法研究的新成果

——评《统一合同法的新发展——〈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〉评述》

王以君 乔雄兵

《统一合同法的新发展——〈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〉评述》(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)一书是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何其生教授的最新著述。在该书墨香犹存之际,笔者有幸获得此书,捧卷而读,颇有感触,特作评述。

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,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的勃兴,相应地各种法律问题也随之产生,各国的电子商务立法也都从无到有的发展起来。为统一各国电子商务立法,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先后于 1996 年和 2001 年颁布了《电子商务示范法》和《电子签名示范法》。在合同领域,电子合同对传统合同法律规则带来严重挑战,已有的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在适用电子订约时显得力不从心。因此,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制定一部电子订约的新国际文书,在此背景下,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。《统一合同法的新发展——〈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〉评述》一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完成的,细读此书,发现该书具有如下特点:

(一)体例清晰,资料翔实。凡书者,必有体例。合理而清晰的体例表明了作者对研究对象的宏观把握能力,对于读者理解和接受作者相关思想也是非常重要的。在体例上,该书共分 6 章,全部围绕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》展开论述,其内容依次为:公约的起草背景;公约适用范围;公约总则;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;公约最后条款;公约评析与中国加入公约问题。纵观全书体例,明了至极,作者对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》内容之熟悉及对结构的驾驭能力之强可见一斑。普通读者,即便对电子商务法所涉不深,阅读此书,毫无障碍,有酣畅淋漓之感。在资料方面,该书作者曾于 2005 年夏天作为我国政府代表团成员之一,参加了在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 38 届年会,参与了关于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》最终文本的谈判,借此之便,掌握了有关公约的大量第一手资料,这无疑大大增加了该书的资料性和论证的深度。

(二)评述结合,思路清晰。在法学研究领域,大凡对某一国际公约或立法进行评述者,往往流于形式,存在只“述”而不“评”或“评”少而“述”多的现象。然而,本书在此方面做到了“评”与“述”结合且“评”与“述”较为均衡,实属不易。全书在对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》的具体规范进行分析时,没有简单的介绍公约条文内容,而是主要以问题为导向,针对公约每条、每款起草中所存在的问题,尤其是各国观点上的差异,进行比较,使读者在关注公约先进性的同时,也可以了解其不足。作者的这种论证方法,既突出了重点,也便于读者掌握公约起草中的基本问题,又提升了论证的深度。

(三)综合分析,善于比较。正如学者所言:“比较法乃国际私法研究之母。”研究国际私法的各种理论离不开比较法的方法,只有比较才能找出差异,从而得出解决问题的思路。本书在比较研究方面较为突出,通观全书,作者在论证分析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》许多条文的时候,都能将之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、《电子商务示范法》、《电子签名示范法》以及中国的《电子签名法》和《合同法》等进行比较。通过比较,作者论证了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》对其他公约的发展以及存在的问题。同时,通过对公约与中国现有立法的比较,指出了我国现行立法的不足,并对中国政府将来批准该公约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理论建议。

寥寥数语,仅为个人阅读所感。最后不得不指出的是,犹如一个硬币有两面,该书也存在一些不足。首先,如作者所言,因为该公约的主要资料都是英文,因此,书中部分内容存在明显翻译痕迹。其次,全书虽有结合各国司法实践的分析 and 总结,但是实证分析略显不够,缺乏对各国实践中有关案例的理论与实践分析。当然,瑕不掩玉,这些缺憾都不能掩盖该书具有的理论和实践价值。我相信,该书必将成为国内从事电子商务法教学与研究人员的好帮手。

(责任编辑 于华东)